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3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刘会荪、徐锦荣、胡希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陈志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志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和资格，

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下午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